

# 交通事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

-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
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 
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 
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

申請人發文日期、字號	
日期	年 月 日
文號	字第 號

台鑒：  
(經辦單位)

申請人	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	實收資本額：(千元)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單位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負責人	聯絡人： 電話：( 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省中區國稅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市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省南區國稅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國稅局			
	設備安裝地址	□□□			許可證照編號						

項次	設備或技術中英文名稱	型號及製造批號	用途	設備或技術來源			訂購日期		交貨日期	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	數量	單價 (註明幣別)	總價 (註明幣別)	抵減率 (%)	備註
				國內	國外	廠商名稱	契約	I / L							
□總計金額或 □小計金額		國產設備 (新臺幣)				國外設備 (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)					技術 (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)				
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	填	1. 本表應填送一式四聯，請在適用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V及在第一聯左下角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。 2. 「設備或技術來源」：國產設備或技術請在「國內」欄內打V，國外設備或技術請在「國外」欄內註明國家名稱，向貿易商或代理商購置者，請另於備註欄註明貿易商或代商之名稱。 3. 「訂購日期」：技術或國產設備應填寫買賣契約簽訂日期(買賣契約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；國外設備，自行進口者，應填寫輸入許可證(I / L)申請日期(或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或報關日期)，經由貿易商或代理商購置者應填寫買賣契約簽訂日期(買賣契約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。 4. 「交貨日期」：在國內購置者(含向國內貿易商或代理商購置進口機器設備者)應填寫該設備運抵交通事業之交貨簽收單所載日期；直接向國外購置者，應填寫該設備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進口日期；購置技術者，應填寫權利金或技術金交付日期。 5. 「抵減率」：(1)自動化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及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為7%、技術為5%。(2)資源回收及防治污染設備為7%、技術為5%。 6. 本表右上角申請人發文日期務請依實際送件日期填寫；第四聯申請人地址請複寫清楚，以免郵遞失誤。 7. 申請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受理交通事業申辦投資抵減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。
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	表 須 知	

(經辦單位) 收發文字號	發 文	日期 文號		收 文	日期 文號		核定額	核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係補件案件，該交通事業前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	---

第一聯(經辦單位存查)

第 頁 / 總計 頁